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8-120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获悉,公司职工监事陈玉侠女士违规买入公司股票。对此,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陈玉侠女士因工作繁忙一直将个人股票帐户交于他人代为管理,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其帐户于2018年10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2300股,成交价格8.92元/股。截止本公告日陈玉侠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余额为2300股。

陈玉侠女士知悉情况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了相关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核查,陈玉侠女士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二)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的第一款规定。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陈玉侠女士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承诺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同时,就违规买入公司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公司董事会已向陈玉侠女士进一步说明了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陈玉侠女士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任职期间及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卖出。

公司董事会已通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72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6日发布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定于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点在全景网举办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黄万福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黄卫平先生,总法律顾问杜永强先生,独立董事步丹璐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9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18年10月31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8,120,532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58%,最高成交价格为7.23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6,545,129.1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8-107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与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津诚资本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滨海控股持有的公司177,743,5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详见公司临2018-104号公告。

2018年11月1日,津诚资本正式下发《关于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天津松江部分股份的批复》(津诚【2018】132号),同意滨海控股将所持公司177,743,597股的股份以2.63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协议转让至津诚资本持有。津诚资本以其持有的对滨海控股的3.53亿元债权,外加1.14亿元现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津诚资本持有177,743,597股,占总股本的19%,滨海控股持有274,102,592股,占总股本的29.3%。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配合办理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8-07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京控”)通知,获悉常州京控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36,657,682	2018-10-31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结束	北京中诚创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18%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京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3%。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后,常州京控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累计为36,657,682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18%,占公司总股本的3.93%。

3. 常州京控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平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8-071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关于股份被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西王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及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并办理了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西王集团	是	5,820,000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10月22日	开源证券	2.54%	融资
西王集团	是	23,000,000	2018年11月01日	2019年11月1日	吉林信托	10.05%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8,961,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0%,累计质押/冻结股份合计214,731,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5%;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8-06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宜。2018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万业企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11月2日,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8,57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4%,成交的最高价为9.9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4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8,670,17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10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比亚迪”)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909.9万元,同比下降72.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319.9万元,同比下降160.35%。请结合你公司经营环境、收入和成本构成、产品毛利率、费用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本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47,909.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2.19%,主要是受汽车业务的销售毛利下降和期间费用上升的影响。

公司主要经营包括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与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三大业务板块。汽车业务与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两大板块的收入于报告期内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97%和37.67%,两大业务板块占比合计超90%。其中,汽车业务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26.62%下降7.87个百分点至18.75%;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14.27%下降1.76个百分点至12.51%。由于本报告期内汽车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影响公司销售毛利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18年上半年,全国汽车累计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5.6%,销量增速高于去年同期1.8个百分点。虽然增速有所放缓,但汽车市场竞争仍旧非常激烈。公司依托自身技术优势、把握行业机遇,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与营销策略,本报告期内的整体汽车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约34.40%至约21.45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增幅达121.06%,收入占汽车业务整体收入比例约63.04%、占集团总收入的比例约34.03%。

2018年上半年,中央政府继续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以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高质量成长。2018年2月13日,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联合发布《财建[2018]18号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财建[2018]18号文”),该文件在2017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对2018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即自2018年6月12日起降低或取消对低续航里程、低技术指标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水平,对拥有更长续航里程和更高能量密度的新能源汽车则给予更高补贴。但由于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为实施过渡期,过渡期期间上牌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按照2017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的0.7倍补贴。因此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销售的大部分新能源车型单车补贴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约30%。由此,虽然公司本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销量有较大增幅,但仍然无法完全抵减此过渡期补贴政策对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盈利的冲击。新能源汽车毛利出现一定幅度下滑,进而导致汽车业务的销售毛利下降。与此同时,主要受钢、铝、锂镍钴锰氧等上游原材料上涨压力,进一步压缩汽车业务盈利空间。

期间费用方面,主要受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上升综合影响所致。其中:(1)主要受汽车销量增加影响,运杂费、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增加导致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7,501.6万元、增长16.68%;(2)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与摊销等费用增加导致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69,567.9万元、增长50.28%(详见问题8回复内容);(3)主要受到利息费用增加导致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8,631.6万元、增长39.63%(详见问题8回复内容)。

2、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115,229.8万元,占净利润比重为131.79%;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89,449.8万元,占非经常性损益比重为77.63%。

(1)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以及此种情形是否会对你公司的营利能力产生影响。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披露等违规情形。

回复:

(1)关于公司是否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及是否对公司营利能力产生影响的说明

公司横跨汽车、IT、新能源三大领域,凭借各自领域的丰富技术积累和各领域间的综合协同优势,一直致力于新能源汽车技术的突破创新和产品的应用推广,积极推进传统汽车向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变革;与此同时凭借三大领域积累的综合技术优势,公司研发出全新设计的新能源轨道交通产品并积极推广。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研发投入相关的补助、固定资产投资有关补助以及营销奖励补贴等类型,本报告期内,主要为用于支持公司扩大新能源产品销售的新能源汽车营销奖励补贴资金26,461.0万元、用于支持公司动力电池技术与生产研发的扶持补贴资金10,000.0万元等扶持补贴资金。政府补助是对公司现有研发及其他投入的支持,鼓励企业持续的研发与技术创新,进一步推动产业升级。由于政府补助政策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公司近五年政府补助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营利能力主要依托技术积累以及持续发展科技创新能力。由此,公司并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且不会对营利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近五年政府补助总额情况表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政府补助总额	67,712.10	79,844.60	58,117.70	71,093.90	127,580.70

(2)关于公司政府补助信息披露情况及是否存在违规情形的说明

2018年8月3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2018年半年度报告》,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与报告的“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38及56项内容中,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要求对2018年上半年的政府补助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补贴文件规定的资金用途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披露了具体明细和政府补助项目的背景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十三)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4号:上市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格式》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可能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政府补助适用本格式。上述政府补助,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定义并确认的政府补助;上述重大影响,是指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500,41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06,647.8万元。公司对2018年上半年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进行判断和分析,计入2018年上半年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4号:上市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格式》临时披露的标准,公司无需就上述政府补助单项单独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就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披露等违规情形。

3、根据你公司披露的每月销量快报,2018年1月至6月你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累计为74,884辆,同比增长106%,而营业收入同比仅增长20.23%。请结合你公司新能源汽车毛利率、成本与费用等因素,分析说明产品销量与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偏差的原因。

回复:

公司主要经营包括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与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三大业务板块,且该三大业务板块于报告期内的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比例分别约为26.03%、11.85%和25.26%,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53.97%、37.67%和8.36%。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增幅达121.06%,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6.65%,并分别占汽车业务整体收入及集团总收入的比例约为63.04%及34.03%。

本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受以下两方面综合影响所致。

(1)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影响

受前述财建[2018]18号文影响,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为实施过渡期,过渡期期间上牌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按照2017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的0.7倍补贴。因此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销售的大部分新能源车型单车补贴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约30%。

(2)新能源汽车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面对快速发展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国内各大汽车生产企业均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生产布局与扩大市场销售,从而导致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越趋激烈。在市场竞争激励和新能源汽车政策调整的环境下,公司继续积极把握行业机遇,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快产品升级与新车型的研发和上市速度,以满足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中推进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汽车的平价进程、以显著推动新能源汽车在非限购城市的销售,为此公司陆续推出系列升级车型与新车型,价格优势、性能优势和整体竞争力得到提升,使得销量出现大幅度增长而价格略有下滑。本报告期内新能源混动乘用车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占新能源汽车总销量的比例首次超过50%,而其他车型占新能源汽车总销量的比例略有下滑。由于新能源混动乘用车市场面向群体主要为个人消费者、售价较低,及该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且推进新能源汽车向传统燃油汽车平价进程的需求更为迫切,则该类车型虽然给公司带来明显的销量增幅贡献,而对营业收入增幅贡献较小。

4、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比亚迪”)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453,646万元。

(1)2018年6月8日,你公司披露原预计2018年与广汽比亚迪关联交易金额由0元增加至85亿元。请结合你公司与广汽比亚迪关联交易的内容,说明你公司原预计与其关联交易金额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之间差异较大的原因及新增大量关联交易额度的合理性。

(2)截至2018年6月8日,你公司与广汽比亚迪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81,373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你公司与广汽比亚迪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453,646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在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一个月内与广汽比亚迪关联交易金额激增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形。

(3)请你公司详细披露与广汽比亚迪453,646万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4)你公司持有广汽比亚迪51%的股权,仅向其委派三名董事,对其重要决策无法实现控制,因此将广汽比亚迪纳入合营企业范畴,并未纳入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请你公司结合前述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此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5)广汽比亚迪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为84,432.4万元,请说明广汽比亚迪产生损失的原因并详细披露广汽比亚迪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以及销售情况。

(6)根据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广汽比亚迪作为合营企业,期初投资余额为609.1万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609.1万元,期末投资余额为0元。请说明此会计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7)根据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关联方应收项目,广汽比亚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应收款项期末账面余额为791,981.9万元,期初账面余额为266,551.1万元。请结合前述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本期你公司对广汽比亚迪应收款项激增的原因,前述应收款项的具体构成及回款情况。

回复:

(1)关于公司与广汽比亚迪间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的差异原因及新增大量关联交易额度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原预计与广汽比亚迪关联交易金额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之间差异较大主要是广州订单交易模式变更引起。通过借助公司的全球新能源品牌效应优势,广汽比亚迪根据其业务需要委托公司销售其生产的新能源商用车,以此更能获得市场客户信赖。

关于广汽比亚迪与比亚迪的业务关系,广汽比亚迪主要产品为纯电动客车,其生产的纯电动客车使用“广汽品牌”及商标,采用比亚迪电动大巴技术。广汽比亚迪经过2015年及2016年的经营摸索,为了保证核心零部件供应及品质、降低采购环节成本,自2017年起,广汽比亚迪生产的纯电动客车所使用核心零部件(电池、电机、电控)全部向比亚迪进行采购。

本报告期初,原预计广州地区订单由广汽比亚迪将纯电动客车直接销售至第三方客户,比亚迪在2018年3月27日发布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比亚迪已经预计2018年将向广汽比亚迪销售各种原材料及主要零部件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3.31亿元。后来由于2018年广州市场订单量较大,终端客户招标认可客车生产厂商指定销售代理机构投标,通过代理机构可减轻生产厂商的售后服务压力,故广汽比亚迪于本报告期内采用代理商销售模式,由比亚迪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代理广汽比亚迪产品进行投标。此销售模式变化进而导致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新增85亿委托销售关联交易额度,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对广汽比亚迪委托比亚迪销售产品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备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85亿元(公告编号:2018-044)。

(2)关于公司于半年报披露前与广汽比亚迪关联交易金额激增的原因与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虚增营业收入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广汽比亚迪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453,646万元,是基于真实的订单和市场需求,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形。

广州市场2018年公交预计更新替换为纯电动公交的数量近8000辆,广汽比亚迪作为广州市唯一一家新能源客车生产企业,预估市场占有量较大,而国内公交行业采购工作存在季节性,大多数集中在第三、第四季度。广州地区公交车市场采购于2018年6月20日开标,截至目前,广汽比亚迪通过客户认可的代理机构获得2018年订单总量为4999辆,其中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1419辆,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1712辆,广州市第三公共汽车公司716辆,广州市电车公司544辆,以及其他含广州外围区订单608辆(招标编号:0692-186BZHA40031;招标编号2:GZGK18E069A0140Z)。为顺利、及时完成订单交付任务,比亚迪和广汽比亚迪提前启动备料生产,中标后要求比亚迪集中交付,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广汽比亚迪交付相关零部件,价值453,095.8万元。

广汽比亚迪在 2018年7-9月已有大量出货,截止2018年9月,广汽比亚迪已加工完成3000余辆整车并陆续向客户交付车辆,预计年内将当年采购的零部件全部加工成整车交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于投资企业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报告期内对于广汽比亚迪没有将关联采购的存货真正销售出去的部分,比亚迪已按持股比例进行销售收入与利润的抵销。

综上,本公司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内与广汽比亚迪关联交易金额增加是合理的,同时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形。

(3)关于公司与广汽比亚迪453,646万元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的说明

广汽比亚迪与比亚迪的关联交易基于上述问题4.(1)广汽比亚迪与比亚迪的业务关系,本报告期内公司与广汽比亚迪交易明细如下:

①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广汽比亚迪销售K7、K8、K9纯电动客车相关的原材料及核心零部件, 包含1317台K7车型相关零部件、2458台K8车型相关零部件、1015台K9车型相关零部件, 计人民币453,095.8万元;

②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广汽比亚迪提供加工及修理修配、IT服务,计人民币15.4万元;

③ 公司及附属公司从广汽比亚迪采购纯电动客车,是广汽比亚迪委托本公司附属公司销售,即本公司附属公司从广汽比亚迪采购客车后销售给公交公司,计人民币534.7万元。

(4)关于广汽比亚迪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结合广汽比亚迪的成立背景、公司章程及实际经营管理,广汽比亚迪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而是作为股东双方的合营企业。

广汽比亚迪的成立,是重组了原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广汽集团全资子公司)的部分人员及资产,承接了其原有生产资质,广汽比亚迪生产的纯电动客车使用“广汽品牌”及商标。

根据广汽集团与比亚迪成立合资公司的约定,合资公司广汽比亚迪《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比亚迪推荐3名董事,广汽集团推荐3名董事。公司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常务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2名。公司总经理由比亚迪推荐,常务副总经理由广汽集团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股东双方各自向公司推荐1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比亚迪向公司推荐1名财务部长,广汽集团向公司推荐1名财务部副部长、1名党委书记兼公会主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只有符合上述条件时,才能控制被投资方。比亚迪作为是A+H的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结合广汽比亚迪的《公司章程》规定及其实际经营管理,比亚迪和广汽集团对广汽比亚迪实施共同控制,因此该合资公司作为股东双方的合营企业披露,未纳入合并范围。比亚迪未将广汽比亚迪纳入到合并范围这一操作符合会计准则。

(5)关于广汽比亚迪产生损失的原因及其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和销售情况的说明

① 广汽比亚迪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为84,432.4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于投资企业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因此对于广汽比亚迪没有将关联采购的存货真正销售出去的部分,比亚迪已按持股比例进行销售收入与利润的抵销。

基于以上,结合本期广汽比亚迪的净亏损金额中本公司应分担的金额,加上本公司与广汽比亚迪之间的顺逆流交易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金额按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归属于本公司部分,剩余未确认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投资收益的金额为84,432.4万元。

② 广汽比亚迪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6月30日)如下所示:

广汽比亚迪2018年1-6月为净亏损3,538.16万元,主要是因为1-5月订单数量少,6月虽然通过代理机构获得大额订单,但是客车交付和销售时间集中在2018年下半年(详见下述问题5.③回复内容)。上半年主要为备料等筹备阶段,导致 1-6月收入偏低,不足以覆盖上半年期间费用。

广汽比亚迪2018年1-6月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762,459.0
净资产	11,168.9
营业收入	1,276.8
净利润	-3,538.2
资产负债率	98.54%

③ 广汽比亚迪2018年销售情况:

基于上述问题4(2)回复,国内公交行业采购工作存在季节性,大多数集中在第三、第四季度。广州地区公交车市场采购于2018年6月20日开标,故广汽比亚迪2018年1-6月出货较少,营业额约0.13亿元。但在 7-9月营业额约41.19亿元,并预计年内将当年采购的零部件全部加工成整车销售至客户。

(6)关于广汽比亚迪于长期股权投资附注中的会计处理原因和合理性的说明,及会计师专项意见

广汽比亚迪作为公司合营企业,期初投资余额为609.1万元。广汽比亚迪本期净亏损3,538.16万元,本公司持有广汽比亚迪51%股权,按照权益法应确认投资亏损1,804.46万元,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当期投资亏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第十二条,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由于本报告期内广汽比亚迪的净亏损金额按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归属于公司应承担部分大于609.1万元,因此权益法下仅可确认最大化的投资亏损为609.1万元,将期末投资余额减记为0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我们对管理层对广汽比亚迪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执行了如下程序:

1.我们获取了管理层提供的广汽比亚迪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比亚迪对广汽比亚迪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计算表;

2.我们按持股比例重新计算了归属于比亚迪应承担的损失;

3.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广汽比亚迪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计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基于以上程序,我们未发现管理层对广汽比亚迪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计算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7)关于公司对广汽比亚迪应收款项激增原因、具体构成及回款情况的说明

① 本公司对广汽比亚迪应收款项激增的原因:

随着2017年、2018年广州市场纯电动客车需求激增,广汽比亚迪的订单量也随之增加。作为其核心及主要零部件供应商,本公司对广汽比亚迪的销售随之增加,应收账款因销售大额增长而增加。

② 应收款项构成:

主要来源于2016-2018年销售的大巴相关零部件,期末余额79.20亿,其中52.88亿(含税金额)是2018年1-6月销售对应的应收款项,本报告期内公司向广汽比亚迪销售收入45.31亿(不含税金额);26.32亿(含税金额)是2017年及之前年度的应收款项。

③ 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在本公司虽然体现为广汽比亚迪一家客户,但对于广汽比亚迪而言,分为终端客户车款与新能源汽车补贴款两部分。终端客户车款方面,由于新能源客车具有“初始购买成本高、后期使用成本低”的特点,行业内一般采用融资方案配套解决资金回笼问题,对于广汽比亚迪2017年销售大巴,公交公司已与租赁公司签订租赁方案,但融资过程中由于涉及银行授信、车辆货物抵押等较多流程审批以及公交公司第一次与该租赁公司合作等影响,导致租赁公司放款缓慢。自2018年9月广汽比亚迪已陆续收到回款并制定对本公司的回款计划,预计下半年本公司将收回货款13亿。

针对广汽比亚迪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款部分,2016年12月29日工信部下发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起非私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累计行驶里程要超过3万公里才能领取补贴。广汽比亚迪2017年销售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行驶里程的新要求导致新能源汽车补贴回款周期变长。截至目前,广汽比亚迪2017年销售的车辆均已达到里程要求,但受到补贴清算通知为1年2次的限制,进而导致此部分补贴款暂未回款。

随着融资方案的回款进程加快,以及2017年销售车辆的补贴申请工作预计将有序开展,同时2018年4999台订单车辆目前正在向终端客户交付和投放过程中,本公司相信广汽比亚迪的资金状况将逐渐改善,进而实现对比亚迪的货款支付。

8、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为4,552,737.8万元,同比增长26.87%。

(1)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为207,916.9万元,同比增长50.28%。请分析说明本期研发费用大幅上涨的原因。

(2)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36,112.9万元,同比增长39.63%。请分析说明本期财务费用大幅上涨的原因。

回复:

(1)关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始终秉持“技术、品质、责任”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各经营业务板块技术不断提升。作为一家横跨汽车和电池两大领域的企业集团,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技术,以及开发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和高能量密度的三元电池等领先技术。面对越发激烈的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公司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相关研发投入力度,保持产品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力,以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本报告期内通过引进大量优秀研发人才、新建分析实验室、扩建测试中心、购置一系列高端分析设备,加大投入研发的人力与物力以保持在新能源汽车及电池相关技术的领先地位。因此,本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与摊销等费用增加导致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69,567.9万元、增长50.28%。

(2)关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36,112.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9.63%。该增长主要是因为利息费用增加39,299.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6.97%所致。

主要受新能源汽车补助清算通知下发时间及清算周期的影响,新能源汽车补贴款资金回笼缓慢且回款周期不稳定,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同时顺应公司产业布局的发展需要,对外投资资金需求增加;综合前述两项主要因素,公司本报告期内有息债务规模较去年同期增加约1,400,840.5万元,增长约25.53%,加之本报告期内的银行贷款利率有所上涨,故导致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利息费用出